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12號

再審原告　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姞嫻

再審被告　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關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之規定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得駁回上訴。而再審之訴訟程序，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505條亦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向第二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第二審法院自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駁回其再審之訴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20號、113年度台抗字第896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繳納再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補費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3,503元，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訴，

該補費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(再字卷第81頁)。再審原告固就本件再審之訴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同年月13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05號裁定駁回，並於同年月19日送達再審原告。再審原告雖於同年月20日就上開訴訟救助裁定提起抗告，然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得不待訴訟救助裁定確定，即得以其未繳納再審裁判費為由駁回再審之訴，是再審原告仍應遵期繳納裁判費。然再審原告迄未繳納再審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在卷足憑（再字卷第89至91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法　官　羅郁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昇裕